

对立统一规律

B024

41

蒋捷夫著

# 对立统一规律

蒋捷夫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六二年·济南

# 对立统一规律

蒋捷夫著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济南经9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001号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

书号：3715

开本 787 X 1092 毫米 1/32 · 印张 2 1/2 · 字数 22,000

1962年6月第1版 196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100

统一书号： 2099 · 40

定 价： (6)0.22 元

## 目 录

|                       |    |
|-----------------------|----|
| 一、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 2  |
| 二、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       | 8  |
| (一)矛盾的普遍性             | 8  |
| (二)矛盾的特殊性             | 23 |
| (三)矛盾的普遍性与矛盾的特殊性的辩证关系 | 30 |
| 三、主要矛盾和主要矛盾方面         | 39 |
| (一)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          | 39 |
| (二)主要矛盾方面与次要矛盾方面      | 44 |
| 四、矛盾诸方面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 50 |
| (一)矛盾的同一性             | 50 |
| (二)矛盾的斗争性             | 58 |
| (三)同一性的相对性与斗争性的绝对性    | 60 |
| 五、矛盾的性质和解决矛盾的方法       | 67 |
| (一)对抗性矛盾与非对抗性矛盾       | 67 |
| (二)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        | 70 |
| (三)解决两类社会矛盾的不同方法      | 76 |

人們生活在世界上，經常可以感覺到，無論是自然現象、社會現象以及人們的思想，總是在發展着、變化着；但有時又似乎覺得周圍的東西都處於靜止的狀態中。於是，在人們的思想中，很自然地發生了一個問題：世界上的一切事物、現象究竟是不是在不斷地發展變化着呢？如果有發展變化，那末，發展變化的原因又是什麼呢？這個問題是涉及對世界的根本看法問題。對這個問題，向來有着不同的回答。這就是毛澤東同志在《矛盾論》中所說的：“在人類認識史中，從來就有關於宇宙發展法則的兩種見解，一種是形而上學的見解，一種是辯證法的見解，形成了互相對立的兩種宇宙觀。”<sup>①</sup>

形而上學的宇宙觀否認矛盾的存在，否認對立面的統一和鬥爭。由此出發，它認為世界上一切事物、現象都是孤立的、靜止的；即使偶然有變化，也僅僅是由于外力的推動，而在數量上有所增加或減少，或者是位置上有些變動，決沒有本質上的變化。

和形而上學的宇宙觀根本對立，唯物辯證法的宇宙觀認為，世界上一切事物、現象都是矛盾的統一體；事物內部矛

<sup>①</sup> 本書以下的引文，凡未注明出處的，均引自《矛盾論》。

盾着的对立面的又統一又斗争，是一切事物、現象发展变化的动力和源泉。

由此可見，承不承認矛盾，承不承認对立統一規律，是区分形而上学和唯物辯証法这两种互相对立的宇宙觀的基本标志。

唯物辯証法这一科学宇宙觀的內容，是非常丰富的；随着人类实践的发展，它还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着。为了更好地学习和掌握这一理論武器，首先必須掌握它的最根本的原理，这就首先要学好对立統一規律。

## 一、对立統一規律是唯物辯証法的实質和核心

列宁說：“統一物之分解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其矛盾着的各部分的認識……，是辯証法的实質……”<sup>①</sup>，“可以把辯証法簡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統一的学說。这样就会抓住辯証法的核心……”<sup>②</sup>又說：“就本来的意义說，辯証法就是研究对象的本質自身中的矛盾……”<sup>③</sup>。毛澤东同志坚持并发展了这一思想，指出：“事物的矛盾法則，即对立統一的法則，是唯物辯証法的最根本的法則。”“如果我們將这些問題都弄清楚了，我們就在根本上懂得了唯物辯証法。”

为什么对立統一規律是唯物辯証法的实質和核心呢？我

①②③ 列宁：《哲学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61、210、256頁。

們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第一，对立统一規律是客观世界各种事物、現象普遍联系的根据。

唯物辯証法是关于客观世界普遍联系的科学。唯物辯証法認為，客观世界并不是彼此孤立的各个事物、各个現象的偶然堆积，它是一个具有內在联系的統一整体；其中各个事物、各个現象是互相密切联系着的。而客观世界中各个事物、各个現象之所以彼此密切联系着，其原因就在于：一切事物、現象都是由矛盾組成的。任何一个事物內部都存在着矛盾，都是矛盾的統一体；而且，一事物与他事物也存在着矛盾。整个世界就是矛盾之网。事物都处在相互矛盾中。“原来矛盾着的各方面，不能孤立地存在。假如沒有和它作对的矛盾的一方，它自己这一方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一切对立的成分都是这样，因一定的条件，一方面互相对立，一方面又互相联系、互相貫通、互相滲透、互相依賴。”这就是說，無論一事物內部矛盾的对立双方，或是构成矛盾的各事物之間，都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可見，沒有內部矛盾，就沒有內部联系；沒有外部矛盾，就沒有外部联系。总之，沒有矛盾就根本說不上什么客观世界的普遍联系。对立統一規律，就是关于宇宙矛盾的規律，所以，它是事物普遍联系的根据。只有真正理解对立統一規律，我們才有可能去認識客观世界諸事物、諸現象的相互联系。

第二，对立統一規律是客观世界各种事物、現象运动和发展的源泉。

唯物辯証法又是关于客观世界运动、发展的科学。唯物辯証法認為，客观世界并不是靜止不动、固定不变的；它在永远不断地运动着、发展着。而客观世界之所以不断地运动与发展，其原因就在于“一切过程中矛盾的各方面，本来就是互相排斥、互相斗争、互相对立的。世界上一切事物的过程里，都包含着这样带矛盾性的方面，无一例外。单纯的过程只有一对矛盾，复杂的过程則有一对以上的矛盾。各对矛盾之間，又互相成为矛盾。这样地組成客观世界的一切事物和人們的思想，并推使它們发生运动。”可見，运动都是事物的自我运动；是事物本身的矛盾斗争的过程和結果，沒有矛盾就沒有运动。“要認識世界上一切过程的‘自己运动’、内部的开展和蓬勃的生活，就要把它們当做对立面的統一起来認識。发展是对立面的‘斗争’。”①

第三，对立統一規律是唯物辯証法三个基本規律中最基本的規律。

唯物辯証法有三个基本規律，这就是对立統一規律、量变質变規律和否定之否定規律。这三个規律不是互不相干而各自孤立地存在着的；它們之間，具有非常密切的相互联系。这种联系具体表现在：对立統一規律是发展过程的实在內容，而量变質变規律和否定之否定規律則是发展过程所固有的表现形式。

唯物辯証法認為，客观世界諸事物、諸現象运动、发展

① 列宁：《哲学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82頁。



的过程，是由不显露的細小的量变，进到显著的根本的質变的过程，是由旧質态进到新質态，由简单发展到复杂，由低级发展到高級的过程。但是，“辯証法認為低级发展到高級的过程不是表现于各現象协和的开展，而是表现于各对象或各現象本身固有矛盾底揭露，表现于在这些矛盾基础上动作的互相对立趋势的‘斗争’。”<sup>①</sup>正是由于各对象或各現象内部的对立統一，才决定了新事物的发展，以及新东西对旧东西的胜利，从而使客观事物、現象由量变过渡到根本的質变。这就是量变质变規律的实在內容。可見，量变质变規律是客观事物、現象由于其本身对立的統一所表现出来的一种形式。因此，只有从对立統一規律出发，来理解量变质变規律，“才提供理解一切現存事物的‘自己运动’的鑰匙，才提供理解‘飞跃’、‘渐进过程的中断’、‘向对立面轉化’、旧东西的消灭和新东西的产生的鑰匙。”<sup>②</sup>

唯物辯証法还認為，一切发展都是由肯定向否定的轉化。任何事物、現象的内部都包含着正面和反面、肯定和否定的互相对立的因素，并且它們彼此都要經過否定而向其对立面轉化。这种由肯定到否定的发展，不是直綫式的，而是波浪式地前进的，螺旋式地上升的。但是，它之所以如此，則是由于事物内部的对立統一，由于事物内部本質上对抗的两极

---

① 斯大林：《辯証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8頁。

② 列宁：《哲学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62頁。

的矛盾运动的过程，每个极端朝向它的对立面的轉化。这种“两极对立物的相互渗透和它們达到极端时的相互轉化，——由矛盾所引起的发展，或否定之否定，——发展的螺旋形式。”<sup>①</sup>可見，否定之否定規律也是客觀事物、現象本身內部对立的統一所表現出来的另一形式。因此，只有从对立統一規律出发，来理解否定之否定規律，才可能理解事物、現象本身包含的正面和反面、肯定和否定的因素的辯証統一的實質，及其发展的不断前进的性質。

第四，对立統一規律也貫串于唯物辯証法的各个范畴中。

唯物辯証法的范畴，是人的思維对客觀事物的普遍本質的概括和反映，是人們反映客觀世界諸事物、諸現象相互联系和运动发展的某一方面或某一过程的本質的基本概念。由于客觀事物或現象的任何方面或任何过程都貫穿着对立統一規律，反映这些方面或过程的范畴，当然也具有对立統一的性質。我們所經常見到和运用的一些范畴，例如，本質与現象、內容与形式、必然与偶然、原因与結果、可能与现实，等等，都是两个对立概念的統一，其內容都是反映了客觀事物、現象某一方面或某一过程的对立的統一。可見，在唯物辯証法的諸范畴中，是貫串着对立統一的內容的。只有正确把握对立統一的規律，才可能真正理解唯物辯証法諸范畴內部的辯証关系，也才可能理解这些范畴所反映的客觀实际中的活生生的辯証法。

---

①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頁。

从以上所說的几方面就可以知道，对立統一規律是唯物辯証法的最根本的規律，是唯物辯証法的實質和核心。毛澤东同志說：“事物的矛盾法則，即对立統一的法則，是自然和社会的根本法則，因而也是思維的根本法則。”

## 二、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

具体地了解对立统一规律，首先要了解矛盾的普遍性、矛盾的特殊性，以及二者的相互关系。

### (一) 矛盾的普遍性

什么是矛盾的普遍性呢？毛泽东同志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矛盾的普遍性的原理，完整而具体地表述了矛盾普遍性的含义，他说：“矛盾的普遍性或绝对性这个问题有两方面的意义。其一是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其二是说，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

所谓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就是说，古今中外，不论是简单的事物，或者复杂的事物，不论是自然现象，社会现象，或者人类的思维现象，都存在着矛盾。世界上没有任何事物、现象不包含着矛盾。所有一切事物、现象，所有一切发展过程，都是由矛盾构成的，都是矛盾运动过程。

唯物辩证法的这一基本原理，已被人们的生活实践和科学实践的发展所完全证实。例如：在数学中，加和减、乘和除、正和负、微分和积分等；在力学中，作用和反作用等；

在物理学中，阴电和阳电、正磁极和负磁极、引力和斥力等；在化学中，原子的化合和分解等；在生物学中，新生和衰亡、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变异等；在高级神经活动中，兴奋和抑制、扩散和集中等；在政治经济学中，生产和消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剥削和被剥削等；在逻辑学中，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等；在哲学中，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等；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工业和农业、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全局和局部；如此等等，都是对立面的统一，莫不存在着矛盾。人类就生活在这样一个充满矛盾的世界中。人类的生活史，就是不断地揭露矛盾、解决矛盾的斗争史。一个人，作为一个生物，他要呼吸，要饮食和排泄，不断地解决新陈代谢的矛盾；作为一个社会的人，他要不断地解决主观和客观的矛盾；要从事生产斗争，解决人和自然的矛盾；在阶级社会里，还要从事阶级斗争，解决阶级之间的矛盾；等等。一个人就是这样生活在极端复杂的矛盾之网里面；不是这种矛盾，就是那种矛盾；幻想找个没有矛盾的地方或者事物，是不可能的。不管你承认不承认，愿意不愿意，矛盾总是普遍地、客观地存在着的。矛盾无处不在，这就是矛盾的普遍性的第一个含义。

可是，有些人却否认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例如，有人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矛盾已不复存在。他们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是完全适合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也是完全适应的；在生产力与生

产关系之間、經濟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間，沒有任何矛盾。因此，在他們看来，建設社会主义社会，只要发展生产力，发展工业、农业和尖端科学技术就行了；至于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根本用不着改变了。这种認識是完全錯誤的。

固然，社会主义社会克服了資本主义社会本身所不能解决的許多对抗性矛盾。但是，社会主义社会中，仍然存在着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間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經濟基础之間的矛盾。不过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些矛盾，同旧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經濟基础的矛盾，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質和情况罢了。”①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立之后，它和生产力发展的性質相适合，具有无比的优越性，推动着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这完全是事实。但是，这不是說，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間就沒有矛盾了。事实上，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立之后，在所有制的形式、人們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以及分配关系等方面，都不会是完善无缺的，在某些环节上还必然与生产力的发展发生矛盾；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必須及时地不断地調整这些环节上的矛盾，否則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是由社会主义經濟基础决定的，并与基础相适应的，它在維護、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經濟基

---

① 毛澤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0頁。

础上起着巨大的作用。这也完全是事实。但是，这也不是說，它們之間沒有矛盾了。事实上，在这两者之間，必不可免地还存在着一些矛盾。这些矛盾，有的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资本主义上层建筑的残余，也就是资产阶级政治力量、思想意識与作风等等的残余，和社会主义經濟基础之間的矛盾。对于这种矛盾，需要展开政治战綫和思想战綫上的社会主义革命，以求得解决。也有的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本身某些环节上的缺陷，和社会主义經濟基础之間的矛盾。这种矛盾随着社会的发展，也会經常不断地发生，必須及时地不断地加以調整，使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更加适合社会主义經濟基础的要求，而更充分地發揮它的作用。

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两种基本矛盾，还表現为人与人之間的矛盾；其中有的是敌我矛盾，有的是人民內部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就是在这种不断的矛盾运动中发展的。在这种矛盾斗争过程的长期发展中，社会生产力将获得极大的发展，人类的文化将获得空前的发达，人們的思想覺悟将得到极大的提高，阶级将被彻底消灭，那时，社会就将进入自己的更高级的阶段——共产主义社会。

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是不是就沒有矛盾了呢？不。矛盾仍将永远存在。阶级矛盾虽然沒有了，但是，象生产与消費、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經濟基础与上层建筑以及主观与客观、革新与守旧、先进与落后等等矛盾，还将永远存在，而不断地在各个不同的条件下和各种不同的情况中表現出来。一切还将是这样：一个矛盾将导致另一个矛盾，旧的

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产生了。总之，正是这种矛盾运动，不断地推动着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永远向前发展。

因此，否認社会主义社会有矛盾，实际上就是否認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可能性，否認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可能性。这是一种錯誤的形而上学的观点。

矛盾不仅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而且存在于每一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終。必須了解，任何事物在任何时候都不是絕对的、僵死的統一，而是对立的統一。沒有矛盾就沒有了事物。每一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各个阶段，是由这一事物矛盾斗争的不同情况所决定的。即使在开始阶段，它也有矛盾。正是由于矛盾斗争的推动，才促使它向新的阶段发展。如果这一事物的矛盾解决了，那末，它的发展过程也就終結了。于是，它就轉化为另一事物。而这个新事物也自始至終存在着矛盾。总之，在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矛盾无时不在，这就是矛盾普遍性的第二个意义。

可是，又有人否認这一点。他們說，矛盾是在事物发展的一定阶段上才产生出来的；在事物开始时，只是單純的統一，后来才經過差異、对立，而达到极端的矛盾。显然，这种認識也是完全錯誤的。

当然，事物的矛盾，在其形成、发展以至解决的不同时期，情形不可能完全一样。随着事物的发展，矛盾将逐渐展开，而表现出不同的形态。但是不管怎样，矛盾在任何过程中总是一开始就存在着的。即使是差異吧，差異也是矛盾。如果以为事物一开始并无矛盾，那末，后来的矛盾是从哪儿



来的呢？同时，这事物在其初期又是怎样发展的呢？按照这种观点，只能得出两个结论：一，事物在其发展初期，由于它本身并无矛盾，它是静止不动的；二，后来这个事物有了矛盾，不过这个矛盾并非它本身所固有的，而是从外面输入来的。这两点都是形而上学的观点，并且都将导致唯心主义的结论。

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它是宇宙间一切事物发展变化的源泉和动力。但是在人类认识史上，关于什么是事物发展变化的动力问题，长期存在着争论。前面已经提到这一点，现在进一步来谈谈。

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都是矛盾的统一体，它的内部都包含着互相矛盾、互相对立的趋向、因素、方面。“一切事物中包含的矛盾方面的相互依赖和相互斗争，决定一切事物的生命，推动一切事物的发展。”这就是说，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和源泉。

形而上学者认为世界上的各种事物都是彼此孤立的、静止不变的；即使承认事物有某种运动、变化，他们也不了解事物运动的真实原因。他们认为，事物运动、发展、变化的原因，不在事物的内部，而在事物的外部，即是由于外力的推动。这种发展观就是形而上学的“外因论”。用这种“外因论”观点去观察自然现象，就会认为自然界发展、变化的原因，不在于自然界本身的内部，而在于自然界的外部，也就是在于一种超自然的精神力量；这就会得出唯心主义的荒唐结论。用这种“外因论”观点去解释社会现象，就会认为某一